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施瓊琳

電話：02-89956194
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7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72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
注意事項」(下稱本注意事項)1份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
內雇主或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1年4月27日修正本注意事項並以勞動發管字第
1110507041號函送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考量近期移工確診人數增加，為落實企業自主應變，由企
業防疫長依重點疫調原則匡列隔離密切接觸者，掌握一定
人數移工確診情形，爰修正啟動應變措施之適用對象，由
「(一)單一廠場員工人數達30人(含)以上，有5名以上移工
確診、(二)單一廠場移工確診人數達10人(含)以上」，修
正為「單一廠場移工確診人數達10人(含)以上」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
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1/05/03
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

